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齐军民先生召集，于2010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2,250万元，认购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股。

关联董事曾磊光、李前伦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见2010年10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 侯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于2010年10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审批风险。本次交易为投资参股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及出资人资格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2.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因国内外经济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具有一定市场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对方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拟按1:1.5的比例溢价增资扩股，公司同意出资2,250万元，认购1,500万股，约占天风证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67%。

2. 公司本次认购股权资金来源于公司合法的自有资金。
3. 本公司董事曾磊光、李前伦作为天风证券董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 201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投资参股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7名董事赞成该项议案，2名关联董事曾磊光、李前伦在《天风证券担任“总经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数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及出资人资格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天风证券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注册地址)；企业性质：有限

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余磊；注册资本：3.15亿元；税务登记证号：42010711894442；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

天风证券控股股东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天风证券历史沿革
该公司前身为“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200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该所改组为“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7,700万元。

2006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为54,876万元，并更名为“四川省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迁址武汉，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2009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1,500万元，并于同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天风证券最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天风证券于2008年1月从四川成都迁址湖北武汉，并于2009年4月将注册资本从18,100万元增加到31,500万元，控股股东由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天风证券前拥有12家证券营业部，其分布为：成都6家、大连3家、深圳1家、南京1家、武汉1家。近三年新增或变化的有：南京1家于2008年9月设立；武汉1家为2009年12月由成都迁入；成都6家中5家原为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3—5月间经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批准规范为证券营业部；2008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天风证券收购了北方期货公司51%的股权。

天风证券近三年经营情况为：2007年实现交易额(A股、基金、权证)860.22亿元，比2006年增长387.07%。略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市场占有率为万分之7.91，比2006年上升了0.06个百分点。2008年实现交易额(A股、基金、权证)856.79亿元，比2007年下降34.46%，略低于行业平均下降水平；市场占有率为万分之8.3，比2007年上升了0.39个百分点。2009年实现交易额(A股、基金、权证)1,187.25亿元，比2008年增长109.47%，远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市场占有率为万分之9.94，比2008年上升了1.64个百分点。

4.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天风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持股3,566.67万股，占比11.3%。该公司推荐给本公司的董事曾磊光先生，同时出任天风证券的董事。由此，天风证券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1. 天风证券本次增资扩股预案为：通过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由31,500万元增至43,000万元的基础上，以1:1.5的比例溢价增发47,000股，使其注册资本达到90,000万元，新募集资金70,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250万元，认购1,500万股。

2. 天风证券现有前3名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9.63%	杨晓晖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信息咨询、代理及中介服务。	123,834万元	1994年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168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2%	王学海	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对产业的投资及管理、教育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组织“二来一补”业务。	47,158万元	1993年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鲁磨路369号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1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所持《代理》股权86,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8%。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

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建智能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新建智能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的公告已于2010年9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6,5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C.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2010年9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6,5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1-9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10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如下：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披露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1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变动幅度为-45%—-35%。
4.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6.32万元
2. 基本每股收益：0.44元(按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计算)

2010年1-9月，公司受产品销售价格结构的影响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的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期同期下降。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对业绩预计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歉意；
2. 本次有关2010年1-9月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1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所持《代理》股权86,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8%。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

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建智能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新建智能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的公告已于2010年9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6,5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C.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2010年9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6,5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1-9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于2010年7月27日披露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80%—21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增长590%—640%。
4.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73,325.66元；

2. 基本每股收益：0.0139元(按公司总股本301,000,000股计算)。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由于公司去年同期实现累计利润基数较小，同时2010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超出预期，导致业绩预计增长比例变动幅度较大。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有关2010年1-9月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为便数据具有可比性，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2009年1-9月每股收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301,000,000股计算。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2010年7月30日，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0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30%—5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0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9%—11%。
4.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 上年(前期)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45.9万元。
2. 每股收益：0.309元(当期总股本为15,000万股)。
三、 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本报告期业绩增长低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第三季度公司产品虽然销售形势良好，但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较去年同期上涨幅度大于同期期间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使得本期实现利润低于半年报业绩预告的预计可实现利润。
四、 其他相关说明
本报告所财务数据仅为本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于2010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4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红霉素原料药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公司罗红霉素原料药已通过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药品GMP现场检查。2010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该原料药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为浙L0802，有效期至2015年9月20日。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3日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年10月11日、2010年10月12日、2010年10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 经自查，公司未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0年4月14日—2010年10月13日，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信息已于2010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承诺，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三季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
1. 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2010年8月24日公司在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0.00%—100.00%。
3. 修正后的业绩：
201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0.00%—110.00%。
4.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 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58,121.39元
2. 基本每股收益：0.17元
三、 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三季度公司产销规模持续保持良好状态，预计2010年1-9月份公司盈利5350万元—59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00%—110.00%之间。具体情况以2010年3季度财务报告为准。
四、 其他情况说明
本报告修正公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未经审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0年4月14日—2010年10月13日，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信息已于2010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承诺，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日本三枪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枪株式会社”)的通知，三枪株式会社于2010年10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2%。截至2010年10月12日收市，三枪株式会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及股票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1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55%。
三枪株式会社原持有公司股份34,81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42%。截至2010年10月12日收市，三枪株式会社持有公司股份18,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5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3日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三季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
1. 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2010年8月24日公司在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0.00%—100.00%。
3. 修正后的业绩：
201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0.00%—110.00%。
4.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 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58,121.39元
2. 基本每股收益：0.17元
三、 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三季度公司产销规模持续保持良好状态，预计2010年1-9月份公司盈利5350万元—59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00%—110.00%之间。具体情况以2010年3季度财务报告为准。
四、 其他情况说明
本报告修正公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未经审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2010年7月30日，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0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30%—5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0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9%—11%。
4.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 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45.9万元。
2. 每股收益：0.309元(当期总股本为15,000万股)。
三、 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本报告期业绩增长低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第三季度公司产品虽然销售形势良好，但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较去年同期上涨幅度大于同期期间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使得本期实现利润低于半年报业绩预告的预计可实现利润。
四、 其他相关说明
本报告所财务数据仅为本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于2010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3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红霉素原料药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公司罗红霉素原料药已通过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药品GMP现场检查。2010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该原料药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为浙L0802，有效期至2015年9月20日。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3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红霉素原料药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公司罗红霉素原料药已通过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药品GMP现场检查。2010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该原料药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为浙L0802，有效期至2015年9月20日。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3日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	11.3%	赵新军	对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物业管理。	150,000万元	2001年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
---------------	-------	-----	--	-----------	-------	----------------

3. 天风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2009年末	173,733.20	129,014.62	1,293.66	44,718.58	0
2010年8月末	168,030.56	121,313.32	2,910.86	46,717.24	0

注：2009年末数据经审计，2010年8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4. 天风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收益情况

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年末	19,679.71	7,723.34	5,462.09	67,562.54
2010年1—8月	9,444.06	1,870.70	1,628.81	706.94

注：2009年度数据经审计，2010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天风证券本次拟按1:1.5的比例溢价增资扩股。根据天风证券200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每股净资产为1.42元；在完成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其每股净资产为1.04元。
天风证券本次溢价增资的主要考虑因素：一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与制度创新的广阔空间，给优质券商带来高成长；二是参考了2007年以来，经公开披露的未上市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股价信息；三是天风证券近三年的盈利水平和未来的成长性。综上所述，天风证券增资扩股的价格是相对合理的。
五、关联交易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我国证券业起步较晚，发展较快。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的形成，证券业将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认为天风证券未来成长性较好。为了分散投资风险，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考虑适度参与投资金融证券业。
2. 投资范围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 增资扩股及出资人资格不确定性风险。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及出资人资格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批认可。本次发行及认购能否获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② 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近年来国内证券业市场竞争日趋加剧，证券公司不断通过兼并收购、发行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同时，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模式的推出，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向证券业务渗透，同证券公司形成竞争。因此，天风证券业务经营将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③ 证券市场经营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等市场风险。证券市场具有较高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从长期来看，中国证券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尚好，但在某一特定时期，可能因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剧烈变化以及相关政策调整而产生大幅波动，形成系统性风险或政策性风险，对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④ 证券公司内部决策和管理风险。天风证券决策、管理层可能因能力水平、运行机制或其他人为因素导致决策失误，或经营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或经营效益低下。
总之，任何影响天风证券经营业绩的因素，都构成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规模有

限，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投资风险都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 and 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除本次认购关联人股权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风证券的成长性较好，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情况下，适度参与金融证券业，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天风证券本次以1:1.5的比例溢价增资扩股对所有出资人一视同仁，故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可公司拟出资2,250万元，认购天风证券1,500万股的关联交易事项